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总第 194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2021年9月27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3月16日至5月15日对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呼吸中心项目）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呼吸中心项目总投资估算269848.99万元，总建筑面积217158平方米。该项目土建工程于2018年12月开工，截至2020年2月底，一标段工程正在进行地下室土建施工，二标段工程正在进行基坑支护施工，工程建设资金累计到位38019.74万元、累计建设成本支出33392.67万元。项目主管单位是广州医科大学，业主单位是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广医一院），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受广医一院委托负责项目建设管理。

审计结果表明，广州医科大学能按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和申报工作；广医一院完成了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并配合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能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实行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建立了工程控制管理制度，进度预付款控制比较好。项目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呼吸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财务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违背招投标文件约定,同意呼吸中心项目施工单位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涉及合同金额 6886.80 万元。

(二)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未督促两家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分别为 51.64 万元和 21.51 万元。

(三)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未督促中标单位对 2 份过期的银行履约保函重新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金额分别为 348.19 万元和 162.11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违背招投标文件约定同意施工单位分包专业工程的问题,要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今后加强合同管理,做好分包工程管理工作;对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和重新提供履约担保的问题,要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督促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执行力。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向社会公告。